

3. 一定要跟學校做好人際關係及配合改進。例如：保管組告知小吃部髒亂的問題，要想辦法決解。
4. 對於意識報所報導內容，有些數據引用並不正確。但是對於改進意見，我們應虛心檢討，加速改革，做為回應。
5. 下次校產維護專案小組會議，敦請林理事國峰一同出席會議，替合作社爭取權益。
6. 原則上，若本社已不對非社員營業，學校卻仍堅持新台幣78萬元租金，為暫時維持目前門市及考慮對學校的回饋，同意授權理事主席考慮接受，但協商不溯及既往。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逐項辦理，且要持續貫徹加強網路購物以開源創造業績，及增加對教職員生服務，尤其校方各單位之缺失通知一定要登記列管，並立即改善完成回報。又下次校產維護專案小組會議，已敦請林理事國峰一同出席會議，替本社爭取權益。

提案

本社因面臨租金七月可能調漲，社員數目又已倍增，但截至三月之盈餘明顯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故提案檢討營運策略及調整人事。(提案人：曾理事主席賢忠)

決議：1. 面對學校傾向徵收房地租金每年新台幣 78 萬元取代目前之新台幣 30 萬元，主要依據是針對非社員營業。倘若學校調漲租金為每年新台幣 78 萬元，本社因應之道為公教品門市面臨裁撤，若裁撤，會將部份公教品陳列至第一、二門市；也可能調整專職人員數目；但考量公教品門市若裁撤，將來第二門市場地亦有可能遭學校收回。有鑑於此，人事精簡，要通盤考量。

		<p>2. 有鑑於此，建議理事們表態支持協商的項目為：(1) 暑期半薪(2)裁撤人員(3)經理出缺或半薪(4)勞資雙方協商等方案；經討論結果為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先由勞資雙方協商，必需成立勞資雙方協調委員會，資方代表由營運小組召集人曾理事主席賢忠及法制小組召集人徐理事治平出任委員，勞方代表為經理及各門市店長出任委員，共計六人；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30 舉行勞資雙方協商會議。原則上，精簡人事，勢在必行。</p> <p>3. 依據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職員。…』因此理事主席不能兼任經理職務。並肯定經理過去對本社的貢獻，惟因業務緊縮，經理職位以出缺或半薪方式處理。看勞資協商會議結果，下次理事會討論。</p> <p>4. 主席建議理事會之出席費改成提貨券事宜，決議列入下次理事會討論。</p> <p>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舉行勞資雙方協商會議，惟其紀錄內容在 99 年 4 月 27 日店長會議員工未能認同，且協商當時亦建議資方依因業務緊縮請依勞基法規定予以資遣，俾便讓員工立即申請資遣離社。至於勞資雙方協商及理事主席建議理事會之出席費改成提貨券事宜，已列入本次理事會討論。</p>
	<p>臨時動議 提案</p>	<p>本社九十九年三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99.05.10.	<p>第九次理事會 提案</p> <p>提案</p> <p>提案</p> <p>提案</p>	<p>本社是否再與飛宇電腦公司續簽一年電腦軟硬體維護合約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電腦使用之卡巴斯基防毒軟體有效期於99年5月6日到期，是否再續訂一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同意向飛宇公司訂購卡巴斯基防毒軟體16套，每套價格每年為新台幣1,000元，合計為新台幣16,000元。</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擬採購網路行銷軟體，以方便社員在網路上訂貨，以增加營業金額，及新增批次會員訊息傳送平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網路行銷軟體，其網路平台功能是否合乎本社需要，請電腦小組開會研議出可行性，以方便社員在網路上訂貨。並請黃主任事先將需求列出清單，供電腦小組參考。</p> <p>2. 另在價格方面，若附加前二項電腦軟硬體維護合約及卡巴斯基防毒軟體一起議價，通盤考量，再請電腦公司開出較合理的價格。電腦小組開會研議後，再提理事會討論。</p> <p>3. 電腦小組成員：林理事國峰、楊監事華洲、鄒理事奇軒、彭理事子軒。</p> <p>執行情形：因本社人事異動，本案尚無執行情形。</p> <p>本社因應業務萎縮，校方調漲租金等因素，如何調整營運及</p>
-----------	--	---

		<p>人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人事調整案：為解決本社困境，全體員工暑假3個月減半薪，經理及主任暑假後仍持續減薪至年底。</p> <p>2. 上列減薪方案將視本社營收狀況每季再檢討。</p> <p>3. 資方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訂定優退辦法，以3個月薪資為勞方接受資遣的方案，合作社也會依勞基法規定，開立屬非自願離職證明，讓辦理離職員工能領取六個月失業給付，持續實施至99年6月底。</p> <p>4. 暫緩排資遣優先順序，以避免影響員工工作士氣，待每季檢討營收狀況時再做整體考量，員工每季考績及營運績效，將會做為裁員之依據。這次仍請經理及各店長詢問目前是否有員工願意資遣離職。</p> <p>5. 醫學院門市由一專職人員擔任店長負責，目前協調由許翠芳出任。</p> <p>執行情形：1. 第五項醫學院門市由許翠芳出任一事，因本社人事異動，銜接有問題，因此尚未執行。</p> <p>2. 其他事項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房地租賃契約書已於99年7月7日簽定完成，期間為一年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租金為新台幣30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新台幣48萬元，分月給付。</p> <p>提案 本社九十九年四月至五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提案 請推選一位社員俾便遞補市聯社會議之代表職缺，提請討</p>
--	--	---

99.09.14	第十一次理事會提案	<p>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通過由曾理事主席遞補市聯社之代表。</p> <p>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發函通知市聯社，由曾理事主席遞補市聯社 99 年及 100 年之代表。</p> <p>本社九十九年六月至七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報表上應以備註說明「墊付款」內資遣費金額，及「人事費」內離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金額，資遣費暫以「墊付款」作帳，而未用「人事費」，但要試算如支付資遣費後之盈餘或盈虧。</p> <p>2、為全盤考量，12 月份報表產生時，暫以「墊付款」做帳離職三人之資遣費 490,848 元，要用「人事費」或「墊付款」科目或分幾年攤提等問題另提案討論。</p> <p>3、其他確認通過。</p> <p>註：1、因應今年可能有虧損狀況，經電話詢問主管機關，可以將資遣費暫以遞延科目「墊付款」項下支付，等未來有盈餘時再攤提。</p> <p>2、史靜玉理事 99 年 9 月 27 日及 29 日 e-mails 要求"請特別註明『本人反對，理由是：員工資遣費放在墊付款科目出帳未經理事會提案討論通過』"。</p> <p>3、張白雪理事 99 年 9 月 27 日及 29 日 e-mails 亦表達與史靜玉理事相同之反對。</p> <p>4、曾理事主席在理事會中已個人建議將來另提案理事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所以，目前用理事會通過的在報表上對資遣費以「人事費」或「墊付款」，在本期各報表均以加註清楚兩種計算方式來陳列；因為這個問題明顯須要再討</p>
----------	-----------	--

99.10.11	第十二次理事會提案	<p>論，也須看年終總盈餘而定，本來就不是定論，還頗有可能須送社員代表大會議決，因為兩種計算方式均明顯達不到新台幣 110 萬的盈餘目標，會影響交易分配金發放。所以，理事會也是通過先暫用加註方式處理，故請先這樣送監事會審議。</p> <p>執行情形：(1)已遵照決議辦理。</p> <p>(2)資遣費問題以「人事費」或「墊付款」或詢問主管機關之建議，另行討論。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案一議決。</p> <p>本社九十九年八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經表決 5 票贊成 4 票反對，通過報表仍舊按照目前陳列帳目方式，即「資遣費」仍暫以「墊付款」科目入帳，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加註扣除資遣費後之盈虧狀況。也就是一方面反應合作社營業部份的實際盈餘(458,707.22 元)，另一方面也反應加入額外資遣費(490,848 元)的人事費支出之後的實際虧損(32,140.78 元)。</p> <p>註： 1、前會計王小姐亦採用「墊付款」方式處理前經理張富安六月份離職金，有帳目可查，六月至七月係依例辦理。而此其間員工因減半薪，人事費另減少支出 556,551 元。</p> <p>2、理事主席及經理部對於張白雪理事指稱將「資遣費」採用「墊付款」科目是做假帳，表達嚴正抗議。</p> <p>3、詢問主管機關之建議則等到年底 12 月份報表出來，倘若總結算仍有虧損，再討論決定是否逐年</p>
----------	-----------	--

	<p>提案</p>	<p>攤還，或是提社員代表大會議決由公積金支付。</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職階待遇表」及新聘經理敘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暨法制小組)</p> <p>決議：1、經表決 7 票贊成 1 票反對 1 票廢票，通過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職階待遇表」內，原「專員與部主任」職稱及原薪階表「第五等」取消。</p> <p>2、並同時通過新聘經理試用期 3 個月以三等六級新台幣 42,634 元敘薪，試用期滿後，正式薪資可再提理事會審議。</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提案</p>	<p>本社甄選經理(專員)職務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暨法制小組)</p> <p>決議：1、通過由理事主席主持面試提問—主席先提問，再由理事們提問，共計 3 分鐘；提問前請候選人先自我介紹及敘述工作經歷與對合作社經理職務之期許，共計 4 分鐘。俟面試完畢後，隨即進行投票。(候選人面試順序為楊喬百、陳啟恩、鍾任偉、李漣展)</p> <p>2、第一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位理事只在選票圈選一位候選人。投票結果：楊喬百 7 票，陳啟恩、鍾任偉、李漣展三位候選人皆 0 票。一致通過「楊喬百」先生為新聘經理。</p> <p>3、為使有候補人選，通過將陳啟恩、鍾任偉、李漣展三位候選人做第二輪投票，亦採無記名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教品門市三個部門。</p> <p>3、選票部分：將參與評比之門市人員及小吃部人員和三個部門同時製做成一張選票，選票上需加註社員姓名及社員編號，以方便社員投票。</p> <p>4、初選評分標準：個人績優初選-社員之問卷調查佔百分之六十，店長考評估百分之二十，經理考評估百分之二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部門績優初選-社員之問卷調查佔百分之八十，經理考評估百分之二十。</p> <p>5、請經理將個人績優和部門績優之票選結果名單，提報下次社務會由理監事做最後確認。</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始舉辦優良員工暨績優部門整體服務獎選拔活動至 100 年 1 月 14 日。</p> <p>提案 本社本季專職員工優退資遣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 決議：經表決8票贊成1票反對，通過本社本季專職員工優退資遣辦法。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但目前為止尚未有員工提出申請。</p> <p>提案 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部內部財務覆核機制劃分表」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員工業務職掌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	--	--

		<p>決議：通過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部內部財務覆核機制劃分表」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員工業務職掌表」。</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臨時動議提案		<p>請經理部將每月理事會召開後，合作社所收到上級或有關單位來函及本社所發之公函的日期、文號及簡要內容，列入次月理事會報告事項，讓所有理事知悉。如其中涉及重大事項，應列入理事會提案討論，提請決議。(提案人：李理事英周、史理事靜玉)</p> <p>決議：經表決 8 票贊成 1 票反對，通過提案。</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臨時動議提案		<p>請經理部依法維護、保管臺大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各項財產、物品及相關文書函件等，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侵占擁有，違者應報請相關單位處理，提請決議。(提案人：李理事英周、史理事靜玉)</p> <p>決議：經表決 6 票贊成 1 票反對，通過提案。</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100.01.03 第十四次理事會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十一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經理楊喬百先生已離職，擬提鍾任偉先生試用三個月，提請討論。(提案人：曾理事主席賢忠)</p> <p>決議：經表決 8 票贊成 2 票反對 1 票廢票通過聘任「鍾任偉」先生為新經理，試用期三個月。</p>

	提案	<p>執行情形：新經理鍾任偉先生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就任。</p> <p>本社盒餐供應廠商續約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通過與元一及食家安盒餐公司再續約一年。</p> <p>(2) 請便當公司增加菜色並多加些青菜和提供豬腳便當。</p> <p>執行情形：食家安盒餐公司覺物價波動幅度大，成本增加，希望本社將毛利率調低，本社暫同意先與其續約半年因應。元一續約一年及食家安續約半年均已簽定。</p>
	提案	<p>請本會推派社員人選，俾便成立下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敦請一位未登記參選理監事之社員擔任本社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p> <p>2、因怕敦請的社員公務繁忙無法擔任，因此提議三位人選，其敦請優先順序為：游若箴所長、李瑋珠教授、研發室秘書楊婉玫小姐。</p> <p>執行情形：已請游若箴所長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p>
	提案	<p>請推舉三位理事代表本會摘錄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一月間理事會與社務會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摘錄本會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一月間理事會與社務會會議紀錄之理事三位代表分別為：教師方面推派徐理事治平、學生方面推派鄒理事奇軒、職工方面經投票表決(史靜玉 6 票，王禧 5 票)推派史理事靜玉。</p>

100.02.21	<p>提案</p> <p>第十五次理事會報告事項</p> <p>提案</p> <p>提案</p>	<p>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完成理事會與社務會一年來會議紀錄摘錄。</p> <p>本社本季專職員工優退資遣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經表決6票贊成3票反對，通過本社本季專職員工優退資遣辦法。</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但目前為止尚未有員工提出申請。</p> <p>針對本社社員之檢舉，第二十一屆第七次監事會重申：有關本社任何會議，非經理事會或監事會同意，不得隨意邀請外人與會。</p> <p>註：理事主席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監事會說明清楚，公布檢舉函及定義何謂「外人」。 2、理事主席召開之理事會、社務會及社員代表大會，歡迎關心合作社事務之社員列席旁聽，尤其是總務處及學生會的社員代表。 3、如對列席社員有異議，可於會議前提出，以利議決。 4、經查並無相關法令和規定禁止社員列席旁聽。 <p>本社九十九年十二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暨全年度損益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p>請推選五位社員擔任本社出席市聯社會議之代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提名代表擔任本社出席 101 年度市聯社會議之代</p>
-----------	--	---

		<p>表分別為：史靜玉理事、王禧理事、張白雪理事、鍾任偉經理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一人(會後提報會計所碩一郭婉婷同學擔任)，候補代表為曾賢忠理事主席，並另提 100 年 3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票選九十九年度優良員工暨績優部門整體服務獎勵案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績優部門整體服務獎得獎門市第一名發給新台幣五千元獎金；優良店員選拔第一名發給新台幣五千元獎金，第二名發給新台幣三千元獎金。</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門市人員輪調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將建議案修改為：「十月底完成門市店長抽籤配置，蒞年一月一日門市應調之店長完成交接」。修改後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員工財務職掌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三條和「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選舉罷免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p>

		<p>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三條和『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選舉罷免規則』第九條，兩條修正草案，並另提社代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	--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社務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	會議別	摘要
99.07.05.	第五次社務會 提案	<p>本社九十八年度公益金計新台幣 211,650 元，應如何運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依往例分配比例分配。</p> <p>2. 九十八年教職工公益金為新台幣 57,495 元(已扣除新台幣 6,000 元給教職工入社使用)，新台幣 63,495 元(佔比例為 30%)撥給學生公益金處理委員會，剩餘新台幣 84,660 元(佔比例為 40%)由本社自行運用。</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自強活動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取消自強活動，其經費用於加強本社之教育訓練使用(理監事均可參加)。</p> <p>執行情形：因本社人事異動，本案尚無執行情形。</p>
	提案	<p>本社檢討學生意識報有關本社的報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將本社回應之內容行文意識報。</p> <p>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行文臺大意識報。到目前為止尚未收到臺大意識報回函。</p> <p>註：列席學生會代表盧士彧同學表示：就他的了解，意識報同學可能會在下次出刊的意識報內，針對有關意識報之前對合作社的報導及合作社的書面回應，做一個回應。</p> <p>建議：是否可以在女九餐廳拆除期間(預定明年一月至四月底拆除)，向學校爭取設立一個便餐車，以服務</p>

	<p>臨時動議 提案</p>	<p>全校教職員生。</p> <p>結論：請經理部先行了解其權責單位是哪個部門並去協調與爭取，也請學生會幫忙合作社爭取。</p> <p>關於本社最近之人事異動及經營困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務會)</p> <p>決議：請理事主席在十天之內召開緊急理事會，並請監事會派一名代表列席。討論內容：1. 離職人員之請辭問題。2. 離職人員之離職金問題。3. 員工薪資問題。4. 員工交接問題。</p> <p>執行情形：1. 張經理富安之離職金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匯款支付，黃主任錦男與會計王惠美小姐之離職金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匯款支付。</p> <p>2. 員工薪資問題：人事暨法制小組訂在 99 年 9 月 27 日上午十一點開會討論，等人事暨法制小組開完會時，員工薪資問題才能確定。</p> <p>3. 員工交接問題：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交接完成。</p> <p>4. 徵聘新經理(或專員)案：人事暨法制小組已於 99 年 8 月 5 日開會討論通過，徵聘新經理(或專員)的廣告已於 99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 104 人力銀行，截止日期為 99 年 8 月 24 日，並同時公告於學校 BBS、合作社門市和合作社網站的公佈欄。</p> <p>5. 刊登 104 人力銀行後共有 80 位候選人主動應徵，經由 104 人力銀行履歷配對的約</p>
--	--------------------	---

99.09.27.	第六次社務會 提案	<p>有 600 位候選人，從這些候選人中經由經理部門初篩後挑選出 45 位候選人，供小組委員做初步的篩選，篩選出 15 位候選人，其中有 5 位候選人，另有其他規劃，因此決定由 10 名候選人前來面試，但臨時有一位候選人打電話告知，不能參與面試，因此實際參與面試的只有 9 位候選人。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由人事暨法制小組面試，推薦 4 位適合人選，提下次理事會討論以決定人選。</p> <p>本社『第十二屆學生社員代表選舉企劃』乙種，提請審議。(提案人：學生理事劉俊廷)</p> <p>決議：通過學生理事所提之第十二屆學生社員代表選舉企劃書，其經費使用由本社歷年剩餘交易分配金項下支付並實報實銷。</p> <p>執行情形：1、學生社員代表選舉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開始公告登記參選，領表及登記參選截止日為 99 年 11 月 17 日，應選學生社員代表人數 50 人，但於學生社員代表登記參選截止日為止，只有 10 人登記參選學生社員代表，因為登記參選學生社員代表人數不足，經學生社員代表選舉委員會討論結果，將學生社員代表領表登記參選時間延至 99 年 12 月 1 日截止，並已事先向理事主席報備。</p> <p>2、截至 99 年 12 月 1 日學生社員代表領表登記參選為止，共有 54 位學生社員報名參加學生社員代表選舉。</p>
-----------	--------------	---

3、已遵照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

本社曾理事主席賢忠未能有效指揮及督導經營本校合作社之業務，應立即辭職下台以示負責，提請議決。(提案人：李英周理事、史靜玉理事、張白雪理事)

說明：

- 1、本社業績嚴重大幅衰退，依經理部所提出會計報表(本社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程統計比照表-如附件)，截至7月止銷貨收入比核定預算短少\$7,216,252元。另本年度自3月份起，每個月收入均比預算短少。4、5、6月每月各少一百餘萬元，7月份甚至短少高達一百九十餘萬元。另本期盈餘累計一至七月(扣除人員資遣費後)為虧損69,630.39元。面對本社業績不斷增加下滑，盈餘巨幅減少，理事主席除了資遣員工，減少員工薪資外，不見其他任何具體提升業績方案，年末結算無法對代表大會交代。
- 2、有關台灣銀行余萬宗先生檢舉函一事，依檢舉函「事由」所寫，是檢舉本社曾理事主席及市聯合社理事主席涉嫌瀆職。復依檢舉函說明二內容，檢舉人曾事先電話告知曾主席，曾主席拒絕處理，最後檢舉人向社會局檢舉(7月14日第十次理事會上，經理事們再三詢問後，曾主席承認接過電話)。但曾理事主席居然還在十一次理事會提案二說明內容中，誣陷本社理事未能阻止事件發生。另又請監事會要深入調查，理事是否失職進行檢討。此實為扭曲事實、誤導視聽之舉！事實上張前經理富安是曾主席在理事會休會期間自行批示資遣離職的，理事們均未被事先告知，相關批示書面更未看到，張員等三人離職案更是遲在7月14日第十次理事會提案四中方投票決議的。相關

檢舉函日期為6月21日，在此之前，所有理事，1、既非批示離職案當事人，2、未見正式提案通過或理事主席所發正式書面文件，3、檢舉函也未寄給理事們。試問在此情形下，理事們要阻止”什麼事件”發生？理事們又失”什麼職”？另6月21日前就曾有理事發e-mail給經理部轉給各位理監事，請求應立即召開理事會議，並提醒發文給社會局與市聯社乙事，理事主席不但置之不理沒有處理，還誣衊理事。倒是曾主席已事先接獲電話，不能正確危機處理在先，造成檢舉函寄社會局及校長，嚴重影響本社聲譽；事後又將責任推給無辜理事，詆毀理事名譽，這種逃避責任抹黑他人的舉動，實非是一個有承擔理事主席應有的行為！曾主席應向遭抹詆毀的理事們道歉負責！

3、依本社所發資料輯要，理事主席之職權(四)—依照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指揮監督合作社實務工作人員依法令規章執行職務。曾主席無視自己應負指揮監督之責，還把合作社對非社員營業遭檢舉罰款…嚴重影響本社業務及聲譽一事，上推給監事會，要監事會追究本身有無監察不周責任，下推給合作社行政部門查有無疏失等。身為合作社之法定代理人，領導指揮相關社、業務，發生事情卻推諉塞責，破壞合作社理監事和諧，損及服務全體師、生、員、工之本意，這種人適合再當理事主席嗎？請大家三思。

4、前經理張富安寫給校長信函所示，李校長批示—『印送學務處、合作社理監事會及總務處卓處』。再看曾主席批示內容，試問曾主席個人能代表理、監事會嗎？他有公開讓所有理監事知情嗎？

張前經理為第二次來函陳情，如此隱蔽拖延不週知處

理方式，日後如造成合作社任何損失，曾主席是否應負全部責任？

5、各位理、監事，我們是社員代表選出，代表大家監督、經營、管理合作社，本當各負其職責、竭盡所能貢獻心力，以對全體社員負責！合作社是屬於臺大全體師生員工的，正式存在已有二十餘年，不該在我們這一屆經營管理下凋零關閉，面對如此不堪的業績，如此紛擾的社務！請大家發揮臺大人應有之睿智及良知道德，好好深思檢討，我們是否還要如此處事能力及特質之理事主席來領導合作社？

決議：

一、依合作社法規定：選舉及罷免理事主席為理事會之職權，因此，理事主席建議請監事們先離席，但是部份理事及監事們堅持監事對社務會提案有投票權。因此，理事主席裁示並通過理事及監事分開投票與分開計票。

二、「本社曾理事主席賢忠未能有效指揮及督導經營本校合作社之業務，應立即辭職下台以示負責，提請議決。」之提案，經理事無記名投票表決 4 票贊成 6 票反對 1 票廢票，投票結果不通過。

三、監事無記名投票結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對。

執行情形：1. 依社會局 99 年 11 月 9 日函示辦理(北市社團字第 09945048900 號)。

2. 社會局 99 年 11 月 9 日回函(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09945048900 號)內容:(一)、復 貴社 99 年 10 月 28 日合作社第 99032 號函暨續依本局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團自第 09943947900 號函辦理。(二)、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9 條規定:「合作

99.12.13	<p>第七次社務會 提案</p> <p>提案</p> <p>提案</p> <p>提案</p>	<p>社之罷免案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明理由，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始得向合作社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有關 貴社答覆旨揭會議「罷免理事主席」係屬罷免性質、非辭職案，因紀錄所載罷免程序未符合上揭規定，本局礙難核辦。</p> <p>3. 理事主席 99 年 10 月 4 日致社會局函(詳如附件)。</p> <p>決議：合計贊成 7 票反對 6 票 1 票廢票，本案通過。</p> <p>建請在本社公益金項下提撥新台幣十三萬元整，以作為 100 年社員摸彩活動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提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一百年度社務及業務計畫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另提 100 年 3 月 25 日社代大會討論。</p> <p>請決定本社一百年度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俾便籌備相關事宜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原擬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1 點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社一百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改在物理系凝態中心舉行。</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請決定本社九十九年度年終餐會時間及地點一事，提請</p>
----------	--	--

100.03.07	<p>第八次社務會 提案</p> <p>提案</p> <p>提案</p>	<p>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取消本年度年終餐會。</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建請在本社公益金項下提撥新台幣四萬元整，以作為贊助農經系聯誼活動事宜，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經與會理監事討論，提出下述二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案：由公益金提撥三萬元；3 票贊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案：由公益金提撥四萬元；10 票贊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通過由公益金項下提撥四萬元，以作為贊助農經系聯誼活動事宜。</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九十九年度優良員工暨績優部門整體服務獎選拔乙案，提請確認。(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本案通過，上述得獎之員工及績優部門，預定於 3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中接受頒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請經理部於 100 年度舉辦時將經理和店長考評列項量化做為評分標準，或可將之列入 100 年度選拔辦法之修訂，同時應設法增加社員投票率。</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本社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社員交易分配金部份，是否依往例以全數交易分配金分配予刷卡社員乙案，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本社 99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總計 270,825 元，依刷卡人數全額分配，刷卡社員每交易百元可</p>
-----------	--	---

		<p>分得 1 元。</p> <p>2. 修正通過，社員交易分配金每交易百元改分配 2 元，不足金額新台幣 277,014 元擬由本社歷年剩餘款內依法可動用之交易分配金支付，並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辦理。</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一〇〇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營運暨財務小組)</p> <p>決議：通過將原編列 100 年度盈餘 75 萬元，修訂為 78 萬元。並另提 3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建請由公積金提撥四十萬元支付第一門市更新老舊配電線路、改裝及二門市屋頂漏水修繕工程之相關費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通過將說明 5 之第二門市賣場漏水修繕工程費用二萬八千元，提 3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追認。</p> <p>2、另通過由公積金項下提撥四十萬元，作為預計第一門市更新老舊配電線路及門市改裝工程之相關費用支付，並另案續提 3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建請修改『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選舉罷免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 維持原本社選罷規則第八條規定。</p>

	提案	<p>2. 本案不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請確認由本社社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暨由本會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乙案，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1、通過本社社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推薦本屆理監事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但計有曾賢忠理事主席、李英周理事、林國峰理事、王潤身理事、及鄒奇軒理事等五位已表達無參選理事意願，不列入社務會理事候選人推薦名單。</p> <p>2、另於會後再聯繫先行離席及未與會理事之意願，計有林正芳理事、張樂寧理事、彭子軒理事均表達無意願參選，翁守貴理事於會後亦告知無參選理事意願，因此也不列入社務會理事候選人推薦名單。</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草擬本社一〇〇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手冊有關報告事項及前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乙案，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本案通過，並續提3月25日社員代表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度財產目錄表，提請決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本案通過，並續提3月25日社員代表大會討論。</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	會議別	摘要
99.04.08.	第一次監事會選舉	<p>選舉本社第二十一屆監事主席：</p> <p>開票結果：陳榮華得三票，季瑋珠得一票，共計四票，陳榮華當選為本社第二十一屆監事主席。</p> <p>監事會建議事項：</p> <p>(1)請理事會檢討學生意識報有關本社的報導，若有需要請給予回應，以免造成誤解。</p> <p>執行情形：已提 99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報告，其紀錄初稿結論為：「對於意識報所報導內容，引用文字或數據並不正確的部份，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三)下午 3:30 與總務處協商會議中向總務長提出，以做為回應，歡迎各位理事踴躍報名參加，為合作社發聲」。</p> <p>監事會建議：並請理事會行文意識報，指出各項錯誤報導，給予正確資料，要求其在明顯版面刊登更正啟事，將更正啟事副本逕送校長室及總務處參考。</p> <p>(2)第二門市第二小吃部有關鷄排買十送一的活動請在網頁上公告。</p> <p>執行情形：已於本社網頁及 BBS 網站上公告。</p> <p>(3)請黃錦男專員列席監事會。</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4)合作社網頁及 BBS 資料請同步更新。</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5)建議學生選舉委員會，請在辦理選舉時將公告放大貼於明顯的地方。</p>

<p>99.05.19.</p>	<p>第二次監事會 報告事項</p>	<p>執行情形：屆時由經理部社務承辦人通知學生選舉委員會照辦。</p> <p>監事會對於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建議： 報告事項(八)結論之建議：</p> <p>(1)校內網路購物已完成，若再增聘專員負責網頁是否符合成本效益。</p> <p>(2)因本社只對校內營業，請慎重考慮是否與 kimo 等校外網頁做連結。</p> <p>執行情形：因本社人事異動，本案尚無執行情形。</p> <p>討論事項提案一之建議：</p> <p>(1)本社已不對非社員營業，請理事會收集各種對本社有利之證據，如每年對師生職工的回饋，向校方堅持以內政部合作社法之租金計算方式支付，始可能給予上述之回饋。</p> <p>(2)請理事會代表向校方爭取，若學校不將現有房地租給合作社，應維持另尋覓適當之場地給合作社繼續營業之約定。</p> <p>執行情形：1、本社房地租賃契約書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簽定完成，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8 萬元，分月給付。</p> <p>2、另尋覓適當之場地給合作社繼續營業之約定，於新合約內已被刪除。</p> <p>討論事項提案三之建議：</p> <p>(1)關於人事異動、薪資調整及公教部門裁撤問題，待</p>
------------------	------------------------	--

		<p>本社理事會與校方協商會議確定後再議可行方案。</p> <p>(2)待 99 年 5 月 19 日與校方協商後，若校方堅持增加租金，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建議理事會與學生會協商有關進一步減少每年對教職員生的任何一項回饋事宜，或於校務會議中提案減低合作社租金，以維護師生職工於合作社低價購物的權益。</p> <p>執行情形：人事問題已於 99 年 7 月 14 日理事會開會決議，詳如第十次理事會紀錄，另徵聘新經理(或專員)案，已授權由人事暨法制小組於 99 年 8 月 5 日開會研商。</p>
99.08.02.	第三次監事會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一至三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財務報表。</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四月至五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p>對曾賢忠理事主席於 99 年 7 月 30 日給陳榮華監事主席函中之事項，提出討論。(提案單位：經理部)</p> <p>說明：曾賢忠理事主席於 99 年 7 月 30 日郵電陳榮華監事主席信函中，提及：本人基於對社員代表及全體社員負責，建請監事會針對下列兩件具違法事證情事主動進行調查。</p> <p>(1) 針對合作社對非社員營業，導致被檢舉及遭國稅局罰款，校方更具此調漲租金，嚴重造成本社業務及聲</p>

99.10.12.	<p>第四次監事會 報告事項</p> <p>報告事項</p>	<p>譽，監事會應追究本身有無監查不周責任和行政部門有無疏失等等？</p> <p>(2) 張前經理富安遭人檢舉在市聯社貪污，檢舉函並寄送本社監事主席，至今仍然沒有真象可受公評。所以，是否請監事會應主動深入調查此事，並對本社在市聯社理事是否有失職進行檢討。</p> <p>決議：1. 請曾理事主席把致陳監事主席榮華信函中之兩事項，於理事會提案討論，作出決議後送交監事會。</p> <p>2. 請清楚說明理事會對監事會之要求，以便監事會討論處理。</p> <p>3. 請理事會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社法令輯要之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第6條「監查之事項」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資料輯要-監事會之職權及監事主席之職權，向監事會提出要求，務使監事會在上項規範下行使職權。</p> <p>4. 理事會對監事會之各項要求，請備齊所有相關資料送交監事會，以便討論。</p> <p>執行情形：尚無執行情形。</p> <p>本社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報告。</p> <p>監事會對於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內容-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三)案由提出建議：請理事會對於合作社重要人事異動，慎重處理。</p> <p>執行情形：理事會尚未開會，因此尚無執行情形。</p> <p>學生監事吳孟鴻99年6月30日畢業並辦理退社，因此自動喪失合作社監事一職。依照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四章第13條規定「理、監事任期中出</p>
-----------	------------------------------------	--

		<p>缺，由候補理、監事依得票順序遞補。」但本社學生監事沒有候補人選，故無法遞補。</p>
	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六月至七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財務報表。</p> <p>備註：建議經理部於學生畢業期間，於總務處保管組倉庫門口貼上公告，請畢業學生來合作社辦理退社手續。</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本社季監事瑋珠因故無法執行監事職務，特向本會請辭。(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確認通過本社季監事瑋珠請辭案。</p> <p>執行情形：1、已將第二十一屆第四次會議紀錄寄給季監事瑋珠。</p> <p>2、因沒有候補教師監事因此季瑋珠老師監事一職出缺。</p>
99.11.02	第五次監事會 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八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99.12.21	第六次監事會 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九月至十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提案	<p>檢討檢舉函之投訴及提出因應。(提案人：陳監事主席榮華)</p> <p>決議：監事會已做出紀錄, 由監事主席回函檢舉人。</p> <p>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p>
	報告事項	<p>本社第十一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報告。</p> <p>針對本社社員之檢舉，第二十一屆第七次監事會重申：有關本社任何會議，非經理事會或監事會同意，不得隨意邀請外人與會。</p>
100.01.17	第七次監事會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十一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
	報告事項	<p>本社第十一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報告。</p> <p>對第十一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報告事項 2 之決議：請理事主席對註明之 4 點，於理事會提案討論獲得決議後再提監事會。</p>
100.03.03	第八次監事會提案	<p>本社九十九年十二月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預算與實際情形分析表暨全年度損益表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理部)</p> <p>決議：本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p>